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督促 ST 中天回复问询函并充分揭示 2021 年半年报相
关风险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发来的《关于督促 ST 中天回复问询函并充分揭示 2021 年半年报相关风险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2702 号，具体内容如下：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2021 年 8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4 名董事无法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现就相关事宜明确要求如下。

一、我部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向公司发出《关于对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大额债权质押标的等有关事项的问询函》，截止目前，公司仍未回复。公司董事认为此事项会影响财务报表数据的准确性。你公司应当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规定期限内如实回复我部问询。你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应勤勉尽责，督促公司及时回复我部问询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二、上述问询函所涉事项涵盖公司大额债权的可回收性、主要经营性资产的可持续性，关系到公司 2020 年度等多期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影响重

大。你公司应当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核实、审慎判断，若核实后发现前期处理存在会计差错的，应当及时追溯调整。如相关情况触及退市指标的，应当充分、及时揭示风险。

三、你公司董事应当勤勉尽责，在认真审查定期报告基础上出具书面意见。对于公司发布的信息中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你公司独立董事应主动进行调查，了解情况，充分揭示风险。确认上述情形确实存在的，独立董事应立即督促上市公司进行改正，并向本所及北京证监局报告。

四、公司于 2019 年转让募投项目所在子公司并在问询函回复中称后续将把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止目前，公司已丧失对相关子公司的控制权但仍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4 名董事由于公司募集资金在实际使用中存在未经法定程序审批的情况对《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投出弃权票。你公司应当严格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转让募投项目，按照前期问询函回复及时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公司收到本工作函后立即对外披露。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落实本工作函的要求，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